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石环行罚〔2023〕17号

石城柯恩畜牧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5MABRMFRR59

地址：石城县高田镇湖坑村瑶口小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赖昆金

我局于2022年12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养殖场配套建设有干湿分离、集污池、厌氧罐、五级氧化塘，在一级氧化塘内用2台抽水机把养殖废水抽到养殖场后面山顶上2个未做防渗漏处理的池内储存、利用。

以上事实，有该公司生物安全员冯福金签字确认的《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赣州市石城县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环保工冯华生签字确认的《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于都柯恩畜牧有限公司养殖场场长兼任石城柯恩畜牧有限公司技术员赖春签字确认的《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石城县良达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继华签字签字确认的《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照片、租赁合同、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29日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石环罚告字〔2023〕1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法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适用《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细化为：常年存栏量为1500头以上猪的畜禽养殖场，处以6万-10万

元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人民币捌万元。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将共计捌万元罚款通过银行将应缴罚款缴入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帐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